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指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

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

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会议的除外。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三条** 监事应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适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